

春秋考
一



Z121

60439

1
:3703 春

秋

考

一

葉夢得
撰

中
華
書
局

2121

1

13704

春

60437

秋

考

二

葉夢得撰

中華書局

Z121

1

13705春

60438

秋

考

三

葉夢得
撰

中
華
書
局

Z121

1

13706 春

60440

秋
考
四

葉夢得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考（共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春秋考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春秋攷原序

葉子曰：吾爲春秋讞，是正三家之過，亦略備矣。古之君子，不難于攻人之失，而難于正己之是非。蓋得失相與爲偶者也。是非相與爲反者也。必有得也，乃可知其失；必有是也，乃可斥其非。而世之言經者，或未有得而遽言其失，莫知是而遽誣其非。好惡予奪，惟己之私，終無以相勝。徒紛紛多門，以亂學者之聽。而經愈不明。嘗聞之夫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君子之學，必自聞見始。聞見以多爲貴，必慎乎其所擇。蓋雖孔子之聖，猶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而頌其德者，亦以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爲首。故曰：我欲觀夏道，杞不足徵也；吾得《坤乾》。《坤乾》之義，我欲觀夏禮，宋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子所謂好古敏以求之者如此。則又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于我老彭。至于論禮，或曰：吾聞諸老聃。吾以是知學者求之不可不博，而擇之不可不審也。去古既遠，聖人之道不明。先王之典籍，殘缺幾亡。春秋立大法，而遺萬世者，也不知聖人之道，孰與發其義？不見先王之典籍，孰與定其制？當孔子時，夏商之禮已無可據。韓宣子適魯，始見周禮盡在魯。他國蓋無有也。至于論爵之辨，孟子已不能得其詳。甚有至十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非特文獻之無傳也。故吾讀周官至五等諸侯封國之數，大國次國小國之軍制，與夫諸侯之邦交世相朝者，喟然皆知其出于僭亂者之所爲。而上下數千餘載之間，卒未有辨者。則居今之世而求古之道，茲不亦甚難而不可忽歟？雖然，文武之道未

墜于地。六經之所傳。百世之所記。猶在。吾所謂失者。非苟去之也。以其無當于義也。蓋有當之者焉。吾所謂非者。非臆排之也。以其無驗于事也。蓋有驗之者焉。則亦在夫擇焉而已。乃復論次其求古而得之可信不疑者。攷三十卷。吾豈好是多言也哉。經之不明也久矣。而說者汨之。說者之無與正也久矣。而昧于古者惑之。世果無知經者歟。吾不得見也。必將有與吾同者。自其嚮推之。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而後可以觀吾攷。自其攷推之。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而後可以觀吾傳。是非吾之言也。蓋皆聖人之道。而先王之制。吾亦可免于後世矣。紹興八年正月旦序。

春秋攷目錄

卷一 統論

卷二 統論

卷三 統論

卷四 隱公

卷五 隱公

卷六 桓公

卷七 桓公

卷八 桓公

卷九 莊公

卷十 莊公

卷十一 莊公

卷十二 閔公

卷十三 僖公 文公

卷十四 宣公 成公

卷十五 襄公 昭公

卷十六 定公 哀公

臣等謹案春秋攷宋葉夢得撰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登紹聖四年進士第高宗建炎時官翰林學士遷尚書左丞後出知福州兼安撫使請老致仕宋史列文苑傳載其所著子藝文志有春秋傳二十卷春秋識三十卷是書亦三十卷寧宗開禧中其孫筠刻于南劍州元程端學作春秋三傳辨疑多引其說則當時猶有傳本自明以來藏書家皆不著錄故朱彝尊經義攷註曰已佚今惟永樂大典中頗見其遺文雖所存僅十之七八而條分縷晰其大略尙爲完具夢得自序有云自其識推

之知吾所正爲不妄。而後可以觀吾攷。自其攷推之。知吾所擇爲不誣。而後可以觀吾傳。蓋先成讞。次成攷。而後作傳以折衷之。三書固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然讞之爲書。主于駁辨三傳。而命名不當。與王元杰讞義。其失相同。惟是書大旨。在申明所以攻排三傳者。實本周之法度。制作以爲斷。初非有所臆測于其間。故所言皆論次周典。以求合于春秋之法。其文辨博縱橫。而語有本原。率皆精核。其謂十二公爲法天人之大數。蓋偶襲舊文。卽何休公羊傳解詁之說。其謂周制封國不過百里。據王制以駁周官。亦各明一義。至于謂諸侯無相朝之禮。謂天子六軍有征。則以二伯爲之將。則立說皆典確正大。卓然不刊。其他摘發微義。亦具有特識。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辨定攷究。無不精詳。殆不誣也。原書前有統論。其後乃列十二公。逐條詮敘。而不錄經文。今悉仍其例。輯統論三卷。隱公以下編次十三卷。合爲十六卷。用聚珍版摹印。以廣其傳焉。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程晉芳

春秋攷卷一

宋葉夢得撰

統論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則春秋魯史之名也。然余攷之國語。晉司馬侯言。羊舌肸習于春秋。楚申叔時言。傳太子敎之春秋。則雖晉楚之史。蓋亦名以春秋矣。春者陽之中。秋者陰之中。天道所以生殺萬物者。春秋賞罰之法。法天者也。豈古之史。概以是爲名。特魯能守之不易乎。韓宣子聘魯。稱見魯春秋。而禮記載殺奚齊與昭公去夫人姓事。皆曰魯春秋。此非孔子所修也。魯之有是名久矣。故公羊穀梁。或言以春秋爲春秋。或言不修春秋之類。則孔子之作春秋。亦史而已。故其書之體。皆與史同。若乘與檮杌。其義蓋不可盡攷。殆諸侯僭亂。各私其好。以變舊典歟。如楚之君。初未有謚。號皆曰敖。其後猶有稱堵敖。鄭敖者。其君之名尙爾。則史可知矣。

古之爲書者。皆有凡有目。凡者。其略也。目者。其詳也。其設官。則尊者治其略。卑者治其詳。故周官有官府之八職。師掌官成以治凡。司掌官法以治目。未有一官而無副貳者也。以大史小史推之。大史言掌建邦之六典。而小史言掌邦國之志。則大史宜尊而治凡。小史宜卑而治目。二者更相備也。故經者。史所謂凡

者也。傳者史所謂目者也。而學者多言春秋自爲一經。不期于傳而自明。豈有是哉。且如公子翬弑隱公。而經不載。翬弑趙盾。非實弑君。而經加之弑。晉文公實召襄王。而經言狩。季孫意如實逐昭公。而經言孫。若不假之傳。則其事何從而見。以左氏攷之。若董狐書趙盾弑其君。南史書崔杼弑其君。孫林父言臣之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逐其君。以禮記攷之。若言魯春秋。晉里克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而杜預又載汲冢周書魏史之文曰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晉獻公會虞帥伐虢。滅下陽。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之類。此猶可略見古史之體。使古史之文皆止于此。則事之詳。後世烏得而聞乎。吾以是知春秋者古史之凡。而其目則在史。第未必爲今之左氏爾。公羊穀梁多言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此雖知凡目之辨。而未知經史之別。孟子言孔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夫褒貶之義在我。而不廢其事與文。則春秋（案）此下原本有闕文。專記其人之身。雖有所縱失。無傷于春秋也。而公羊穀梁每爲傳疑之說。其亦不足以知經之旨矣。

司馬遷言孔子厄陳蔡。作春秋爲公羊者證家語。孔子厄陳蔡。當哀六年。而謂孔子嘗言晉文有霸心。起于曹衛。越王勾踐有霸心。起于會稽。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以爲作春秋之意。始于陳蔡。至獲麟而遂爲書。此蓋成其作經在獲麟後之說。晉文圖霸之心。固已久矣。曹衛乃其成事。而謂霸心起于此。不應疎謬。乃爾豈孔子之言哉。而司馬遷之論。亦未必有據。學者自不必深攷。乃其爲說則不可不辨。戴宏爲解疑論。

謂西狩獲麟。知天命去周。赤帝方起。麟爲周亡之異。漢興之瑞。且云孔子言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名。有赤受命。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之語。嗟夫。孰謂漢儒而無所忌憚。敢至是乎。至始隱公。爲穀梁者曰。惠公之初。平王猶賴晉鄭。未甚衰弱。末年陵替始極。遂託始于隱。夫幽王爲犬戎所殺。周不得保其王畿而東遷。此不爲衰弱。而區區依晉鄭以爲強乎。然此言猶不過鄙陋而已。乃公羊家言。張三世。藉位于魯。以託王義。謂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故以哀定昭已與父時事。爲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王父時事。爲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曾祖高祖時事。爲所傳聞之世。遂謂諸侯不得改元。隱公爲受命王。故得稱元年。以所傳聞爲治之始。所聞爲升平。所見爲太平。其原皆自嚴彭祖顏安樂始。雖未必全出公羊。然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公羊自爲此論。而嚴顏傳于眭孟。則其來蓋有自矣。爲左氏者。又曰。五經皆無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獨左氏有明文。蓋謂文十三年。言士會之族處秦者爲劉氏。班固漢書亦證漢爲堯後。孔氏爲左氏正義。疑漢增此一言。以媚于世。凡此見兩漢諸儒之罪。殆不勝誅。尙何足與言經。今讖緯諸書雖不傳。而其言猶存。世之好奇者。或未免有所蔽。故略爲出之。此豈直孟子所謂淫辭之所陷。邪辭之所離者而已哉。惟何休言十二公法天之大數。適與吾合。吾非取于休。取于經也。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此得之矣。猶未盡也。夫王政不行。以褒貶代天子賞罰。以爲天子之事可也。然諸侯有善惡。固可代天子而行。天子有善惡。則孰當代而行之乎。春秋有貶諸侯而去王者矣。諸侯而無王。則王之所絕也。然則春秋蓋天事。非止天子之事也。故以名取于舊史之文。雖同。以義取于春秋之意。

則異。凡春秋所書皆天之所爲云爾。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歷一時無事。則書首月以見時。歷一月無事。則各于有事之月以見時。此雖損益舊文。正春秋之所以爲天事者也。而公羊穀梁皆以爲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若是其淺哉。帝王法天之事。無不以十二爲節。蓋周之爲十有二次。運之爲十有二辰。別之爲十有二月。皆天之所以爲天而成一歲者也。王者旣曰天王矣。則無往而不法天。故冕十有二旒。服十有二章。圭十有二寸。食十有二鼎。分天下爲十有二州。而十有二歲一巡守。大而立于天下。小而服食器用。無不取則。不如是。不足爲天王。魯子服景伯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古之人蓋有知之者矣。周公制禮。以天地四時名官。而六官之屬各六十。以營非之日。亦曰周禮者。王政之所由出。而王之所以法天者在是也。然則春秋作于詩亡。而斷自隱公始。至于哀公而備十有二公之數。其亦以代天賞罰而取其節者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而序詩者言。變風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今變風止乎陳靈公。在魯宣公之末。後春秋百六十餘年。二雅止于幽王。前春秋四十餘年。王者之迹。與王者之澤異。迹者其政也。以二雅言也。澤者其化也。以國風言也。平王之後。黍離降于國風。所謂詩亡者。非無詩。無王詩也。因緣及于陳靈公之世。蓋文武之化。猶有存乎人心者。至靈公而後絕。則春秋之作。其以幽王之後。平王之初。二雅絕而無王詩乎。然隱公立于平王之四十九年。其在詩亡平王之初。則惠公其人也。春秋不始于惠公。而始于隱公。吾然後知均爲平王。略惠公而始隱公。正以足十二公之數。以備天道云爾。蓋春秋之義。不在惠公與隱公。則不嫌于去彼而就此。是

說也。何休微得之。故言春秋據哀錄隱。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然以所見所聞所傳聞爲辨。則去之又遠矣。故非深明帝王之道而知其所以爲天子者。未足與議此也。

春秋諱國惡。歟曰。然。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歟曰。不然。春秋。公天下信後世之書也。所以公天下信後世者。爲其善惡不敢秋毫加損益于其間也。今尊者有罪。諱而遷其辭曰。是吾尊也。親者有罪。諱而遷其辭曰。是吾親也。賢者有罪。諱而遷其辭曰。是吾賢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魯君者。孰非吾尊且親。而列國之中。亦何時而無賢。春秋將遷其辭之不暇。其所以爲公且信者。將安施乎。然而吾魯臣也。其所爲魯史也。昔者楊子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孟子以爲無君。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以爲無父。君與父。吾之所獨。非夫人而可同也。知爲己而不知物。則吾之君亦人之君。謂之吾君可乎。知爲人而不知己。則吾之父亦人之父。謂之吾父可乎。古之爲臣與子者。喪其君與父。斬衰三年。雖母猶厭而爲莽。是君與父天下所不得同者也。墨者夷之。葬其親厚。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以爲賤其親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今春秋書魯事。未嘗與列國等。列國不書卽位。魯書卽位。列國不卒葬夫人。魯卒葬夫人。列國不卒大夫。魯卒大夫。列國女嫁爲夫人。不書歸。魯內女嫁爲夫人。書歸。列國戰書敗績。魯不書敗績。（襄莊公九年。戰于乾時。未嘗不書敗績。此失攷。）列國公與微者會。皆書爵。魯與微者會。非內志不書公。如是之類曰。內辭焉。雖周不得同。則夫國有惡如他國焉。而直書之。春秋亦有二本乎。莊子曰。踴市人之足。則辭以放。驚兄則以嫗。大親則已矣。以其出于情者異也。孟子曰。越人鬻弓而

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其兄轡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爲其責于恩者殊也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子曰吾黨之直者異于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故陳司敗嘗問于孔子曰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陳司敗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故記言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由是言之春秋之義蓋亦可見矣以爲吾之父非人之父也則有美焉有惡焉稱其美不稱其惡所以別乎人之子吾之君非人之君也則有美焉有惡焉亦稱其美不稱其惡所以別乎人之臣也乃春秋將以公天下則有不得而私將以信後世則有不得而誣故其小惡雖愆于禮義而未絕于王法則著其實而使自見如夫人如齊九月用郊之類是也其大惡王法所誅絕不可通于天下則微其辭而徐見之桓無王定無正月之類是也雖隱其迹而使人徐察焉終不沒其實蓋不敢廢其爲公也不敢棄其爲信也是以隱弑不書而不得葬與列國之君弑而不葬者同謂之非弑可乎滅國不書而滅項不見公與列國之滅國而書者同謂之無滅可乎故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夫不畏其有黨而能爲法受其過則其爲公天下信後世者孔子固自有以處之矣此其所以爲春秋者也

或問內大惡諱小惡不書春秋之義則固然矣大惡雖諱必婉其辭而微見之所以申臣子之道而不失其爲勸懲者也小惡不書則遂沒而不見乎亦各于義而已矣夫人孰無過雖湯不貴無過而貴于改過不吝顏子不貴無過而貴于不貳過所謂小惡者謂其不干于法不害于教沒之不爲縱失有罪者也縱